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联合国的性别架构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订正概算****秘书长的报告****摘要**

联合国处理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现有架构条块分割，缺乏必要的协调一致性，因此无法发挥最大影响。为加强联合国完成其有关妇女的任务的能力，本报告建议为拟议成立的新的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办公室设立一个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执行主任的职位。该执行主任将就新办公室基本结构的细节开展工作，并与有关政府间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协商，监督这一新实体的发展。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需要追加经费毛额 306 500 美元（净额 279 300 美元）。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7	3
二. 背景	8-14	4
三. 前进道路：联合国为何需要一个新的性别架构	15-18	5
四. 新的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办公室的拟议机制安排	19-21	6
五. 建立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执行主任职位	22	8
六. 与建立新的办公室相关的预算所涉问题	23-27	8
七. 结论	28-30	9
八. 大会将采取的行动	31	9
附件		
一. 执行主任的拟订职权范围		10
二. 任务规定		12
三. 当前的性别架构		14

一. 引言

1. 最近,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大会第 60/1 号决议)重申各会员国的承诺——全面有效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第S-23/2 号决议, 附件和第S-23/3 号决议, 附件), 这是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包括《千年宣言》(见第 55/2 号决议)所载目标的重要贡献; 并确认提高联合国系统在性别问题领域能力的重要性。

2. 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还呼吁加强全系统的协调一致, 尤其要加强联合国系统规范性工作与业务活动的联系, 确保在全系统的决策进程中, 考虑到包括性别问题在内的重大主题。

3. 秘书长在其报告(A/60/733 和 Corr.1)中促进政府间对所有五年以上的任务规定进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163 (b)段授权的审查, 其中包括了对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问题的审议。他着重指出, 在过去 30 年里, 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问题和环境、建设和平、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援助的其他重大问题一样, 越来越贯穿联合国各个工作领域。秘书长指出, 为解决其他这些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已开展政府间进程, 包括设立有关机构。他呼吁应同等重视性别问题并明确指出有必要逐步改进机构责任的透明度, 对两性平等采取更协调一致的行动。有必要评估全系统取得的进展、现存的差距和挑战以及改进成果的办法。

4. 为此, 秘书长请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审查联合国系统对实现两性平等作出的贡献, 就如何将两性平等观点更好地纳入联合国工作提出建议。高级别小组向秘书长提出了以下关于建立联合国新的性别架构的建议。

5. 秘书长决定着手研究性别架构建议的各个方面, 与联合国所有涉及这一问题的有关部厅和组织开展密集的内部协商进程, 其中特别包括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这一协商进程是在政策委员会、副秘书长兼秘书长办公厅主任主持的性别问题工作队框架内进行的, 它们审查并修改了这项建议, 使其符合联合国的需要。

6. 各会员国和秘书长对妇女赋权和两性平等作出的高级别承诺得到了民间社会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的全力支持, 后者还宣传应加强和巩固联合国系统内与性别问题有关的工作和机构。目前, 在推动两性平等方面已形成世界范围的势头, 但原先存在的两性不平等和歧视问题范围之广之复杂, 值得大会立即给予特别关注。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 北京》,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6.IV.13),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和二。

7. 为了执行这些和先前的任务（见附件二）并响应紧急行动呼吁，本报告旨在通过设立副秘书长一级的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执行主任的职位，开展一项最终导致加强和巩固联合国性别架构的进程。执行主任的一项主要任务是与联合国现有的一组工作人员合作，制定新的性别架构的细节。

二. 背景

A. 目前的政府间进程

8. 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依照其各自任务权限形成了三足鼎立的政府间机制，在两性平等决策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9. 大会第二委员会每两年讨论一次有关妇女参与发展的问题，第三委员会有两项专门讨论两性平等的议程项目，重点特别是妇女人权。自 1997 年以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委员会更多地注意了把性别观点纳入其商定结论（1997/2）² 后续行动的问题。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监测《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以及促进在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该委员会将更加重视监测国家一级执行情况的进展，并推动分享国别经验和最佳做法。自 2000 年以来，安全理事会每年就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进行辩论，包括全面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妇女参政等专题。

10. 新成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将为加快执行《北京行动纲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 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对两性平等的承诺提供新的重要机会。必须努力确保这些机构的任务、体制、工作方法和其他程序的制定，依据有关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国际准则和标准。

B. 目前的性别架构

11. 在当前性别架构框架内，执行任务的联合国实体如下（也见附件三）：

- (a) 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 (b) 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
- (c) 妇发基金；
- (d)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2/3/Rev.1），第四章，第 4 段。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e) 联合国各实体有关性别问题的单位和协调中心(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以及各部一级的协调中心(促进两性平衡);

(f) 性别专题小组(在国家一级);

(g) 机构间机制。

C. 挑战

12. 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以来的 10 年里, 联合国在执行包括《北京行动纲要》在内的政府间任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与此同时, 对联合国整个系统在两性平等和性别观点主流化的能力进行的认真分析表明, 目前全系统的性别架构缺乏协调一致, 资源不足, 各自为政, 无法在国家一级向会员国提供有效的支持, 因此在国家一级很难将准则和标准完全纳入政策和行动支助。

13. 由于政府间和国家级决策机构条块分割, 又往往缺乏在国家一级执行加强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政策和其他举措所需之承诺、知识和能力, 因此使上述情况更行恶化。

14. 此外, 这些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不足之处也对联合国作为代表妇女的强有力代言人的能力产生了影响, 削弱了联合国与包括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媒体等广大民间社会的多边机构, 在促进和宣传妇女权利和妇女赋权方面工作的效率。

三. 前进道路: 联合国为何需要一个新的性别架构

15. 为了使联合国能够应付上述挑战, 并更有效地实现性别主流化和妇女赋权的目标, 需要作出全系统的努力以便加强并整合本组织的性别架构, 但这种努力应基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所有关键实体的力量、相对优势和任务。

16. 此外, 应强调, 即使有了更有效和经过整合的联合国性别架构, 对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承诺仍然应是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责任。整合两性平等有关问题的责任和问责不能由一个联合国实体独立承担, 不论其规模和影响如何。

17. 新的联合国性别架构将需要能够加强规范和标准、政策和业务之间的联系, 以便对妇女赋权和两性平等产生影响, 特别是在实地中产生影响, 其方法是: (a) 使各国政府及其有关妇女的国家机构参与进来; (b) 加强国家和区域监督能力; (c) 确保为政府间决策提供系统化的反馈; (d) 向各国和各区域部署性别顾问, 并建立快速部署性别专家和现场支持的常备能力; 以及(e) 应各国政府请求向其提供有关两性平等能力建设的建议和技术援助。

18. 当具备充足的地位、权威和资源时，经过整合的性别实体将能够：(a) 向各国推荐最佳做法和可以推广的模式，使各国政府、联合国伙伴和民间社会组织能够共同制定并通过促进两性平等的法律和政策框架；(b) 通过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机构促进实施这些框架；(c) 提高政府和两性平等倡导者的能力，以便于促进实施性别平等；(d) 改变社会对待两性平等的态度和行为。该实体如能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里具有足够的人员和权威，并能激励和调动各伙伴实现变革，将能够实现这些成果。为此目的，该实体必须与各国的支持者建立联系，以便确保该系统能够对妇女、特别是贫困和被排斥妇女的实际情况采取对策。

四. 新的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办公室的拟议机制安排

19. 在考虑新的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办公室的拟议机制安排时，秘书长基于下列宽泛的所需特征对不同的机构设置进行了评估，其中包括联合国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全系统一致性高级别小组提出的一个建议：

- (a) 在总部和外地设置高级别人员；
- (b)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协作和协同；
- (c) 良好的财务基础；
- (d) 行政自主和灵活性；
- (e) 成本效益高和经济的运行。

20. 在此背景下，秘书长拟议的新的办公室将是一个独立于任何特定部厅的工作方案和管理机构，将享有高度的职司自主性、业务灵活性和强化的筹资机会。

21. 拟订作出下列宽泛的机制安排：

(a) 整合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使新的办公室按照大会第 60/1 号决议确定的路线更为有力和有效。该办事处将由一名副秘书长级别的执行主任领导。该执行主任也将担任有关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问题的秘书长首席顾问。

(b) 新的办公室将集合现有性别架构的规范、分析、监督以及有重点的业务的任务和职责。在高质量的技术和实质性专业知识的支持下，它将在全世界范围内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问题的技术和政策事务，并将成为这方面的权威。它的职能将包括：

- (一) 促进并对系统内有关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各项政策提供建议；
- (二) 在对妇女赋权和两性平等方面关键问题开展全球宣传工作，包括出版最重要的报告；

- (三) 监测与评估两性平等目标纳入联合国系统的情况，包括秘书处各部门和各基金、方案机构以及专门机构；
- (四) 监测联合国系统在实现性别均衡目标方面的机构业绩；
- (五) 支持将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关切的问题纳入促进发展、人道主义援助、环境、人权、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政府间机构；
- (六) 为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服务；
- (七) 向联合国国家和区域工作队提供政策和技术建议与指导，确保将两性平等方面关切的问题纳入提供给各国主导的减贫和发展计划的支持中；
- (八) 开展区域和国家宣传，将对于妇女赋权的关键问题纳入政策议程；
- (九) 在全系统促进创新、分享经验并推动机构的学习；
- (十) 通过富有创意和试验性的概念验证活动起到催化的作用，根据《北京行动纲领》、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设定的国家和区域优先重点和目标使妇女受益；
- (十一) 加强并监督驻地协调员制度的问责，支持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履行将性别纳入主流的责任；
- (十二) 与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⁴ 建设和平支助厅和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建立机构的联系和总体协调；
- (十三) 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就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建立机构联系和总体协调；

(c) 办公室执行主任将通过秘书长就其规范和分析的工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大会报告，并就其方案工作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办公室执行局报告。办公室将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一国方案”安排开始后成为其一部分。为了降低成本并增加效力，该实体将在总部和外地共享可用的共同事务；

(d) 办公室资金将来自摊款和自愿捐款。规范和分析的活动资金将继续来自经常预算，辅之以自愿捐款。咨询和促进的方案工作将完全由自愿捐款出资；

(e) 当前由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在秘书处执行提高妇女地位的职能将转给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

⁴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属于联合国训研所之一，建议大会考虑将该训研所未来的机构设置与联合国其他训研所一道加以审查。

五. 建立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执行主任职位

22. 根据提议，办公室将由一名副秘书长级别的执行主任领导。执行主任将监督从现有的性别机构设置向一个经过整合的新的办公室过渡的过程，并与相关政府间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各机构保持密切磋商。执行主任将临时挂靠在秘书长办公室下，以现有人力资源进行员额配置，等待秘书长就新的办公室的机制和组织细节作出决定。该执行主任的具体职责见附件一所列拟议职权范围。执行主任将由当选秘书长任命。

六. 与建立新的办公室相关的预算所涉问题

23. 建立由一名执行主任领导的新的办公室的提案，将需要设置一个副秘书长级别的员额。他/她将需要一名 P-3 级别的特别助理和一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鉴于该办公室的过渡性质，预期该 P-3 和一般事务员额将分别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司无偿借调。

24. 因此，所需的 157 500 美元的资源将用来为建立副秘书长级别的执行主任员额支付薪金和一般人事费。

25. 预计所需非员额经费为 121 800 美元，将用于支付与改造办公空间（72 500 美元）、为办事处购买家具和固定设备（33 000 美元）、租金（11 000 美元）、购买办公自动化设备（2 000 美元）和其他业务支出（3 300 美元）相关的一次性费用。

26. 2006-2007 两年期所需经费总额预计为毛额 306 500 美元（净额 279 300 美元）。所需经费总额按预算款次分列如下：

2006-2007 两年期所需额外经费

（美元）

第 1 款. 通盘决策、指导、协调和控制	162 800
第 28 D 款. 中央支助事务厅	116 500
第 35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	27 200
所需经费总额(毛额)	306 500

27. 额外所需资源将根据有关应急基金的条款（见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和第 42/211 号决议）加以审议。在这方面，大会曾在其第 59/278 号决议中批准了 2006-2007 两年期总额 2 720 万美元的应急基金。在大会作出决定后该应急基金余额为 637 300 美元。

七. 结论

28. 消除贫困、获得高质量的教育和保健、免受暴力、保护生殖权利以及可持续生计依然是世界范围内两性平等工作的基本目标。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承认妇女的进步是全人类的进步。实现两性平等是所有国家政府的首要 and 持久责任之一，因此也是联合国需要向会员国提供援助的主要领域之一。

29. 一个有效和整合的两性平等架构应能为各国政府创造更有利环境，使它们能够履行在《北京行动纲要》、《千年发展目标》以及《2005 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所做的承诺，同时特别关注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实现该目标需要联合国采取协调和一贯行动进行有效支持，同时各个实体应将重点放在各自的比较优势和任务规定，实施影响大、成本效益比高的与两性平等相关的活动、方案以及政策，以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与权利。

30. 这一变化的最终目标应能提高联合国系统将两性平等的承诺变成现实的能力，从而妇女和女孩可以看出她们的生活确实发生变化。

八. 大会将采取的行动

31. 请大会：

(a) 根据本报告中所述的方针，原则同意成立两性平等与提高妇女地位办公室，同时等待政府间以及机构间磋商；

(b) 批准设立一个副秘书长级的执行主任员额；

(c) 拨款总额 306 500 美元，其中第 1 款（总体政策制定、指导与协调）为 162 800 美元，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为 116 500 美元，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 27 200 美元，该数额将由 2006 至 2007 两年期拟议预算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同等数额所抵销。

附件一

执行主任的拟订职权范围

1. 在秘书长的领导下，两性平等与提高妇女地位办公室执行主任将成为秘书长有关两性平等及妇女赋权问题的首席顾问，同时还承担将规范、分析及监测功能与政策咨询和制定具有推动作用的方案功能相结合的双重职权。
2. 执行主任将特别通过下列措施监督从现有的两性平等机制向一个新的综合办公室转变：
 - (a) 组建并管理一支联合国工作人员队伍，从事整合性别实体的具体细节工作；
 - (b) 使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参与进来，确保平稳过渡；
 - (c) 在建立新的性别实体所需的政府间进程中，使各会员国参与进来并采取后续行动；
 - (d) 使民间社会参与进来，支持这一过渡过程。
3. 执行主任将监督两性平等与提高妇女地位办公室职能的履行情况，其中包括：
 - (a) 推动并对系统内有关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各项政策提供建议；
 - (b) 在对妇女赋权以及两性平等方面的关键问题开展全球宣传工作，包括出版最重要的报告；
 - (c) 代表秘书长监测与评价将两性平等目标纳入联合国系统的情况，包括秘书处各部门和各基金、方案机构以及专门机构；
 - (d) 监测联合国系统在实现性别均衡目标方面的机构业绩；
 - (e) 支持将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关切的问题纳入促进发展、人道主义援助、环境、人权、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政府间机构；
 - (f) 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服务；
 - (g) 向联合国国家和区域工作队提供政策和技术建议与指导，确保将两性平等方面关切的问题纳入提供给各国主导的减贫和发展计划的支持中；
 - (h) 开展区域和国家宣传，将对于妇女赋权的关键问题纳入政策议程；
 - (i) 在全系统促进创新、分享经验并推动机构学习；

(j) 通过富有创意和试验性的概念验证活动起到催化的作用，根据《北京行动纲要》、^a 安全理事会决议 1325(2000)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b 所设定的国家和区域重点领域及目标使妇女受益；

(k) 加强并监测驻地协调员制度的问责，支持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履行将性别纳入主流的责任；

(l) 与提高妇女地位训研所、建设和平支助厅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建立机构联系和总体协调；

(m) 与秘书处维和行动部就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 1325(2000)建立机构联系和总体协调。

4. 执行主任将作为所有现有高级管理委员会的一员，并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正式成员之一。

5. 执行主任将与各国政府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紧密合作，在全球、国家以及地方各级加强业已存在的网络。

^a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b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附件二

任务规定

1. 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办公室的任务规定产生于《联合国宪章》序言部分关于联合国的工作基于男女平等权利的规定，以及第八条所载关于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辅助机关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的规定。

2. 189 个会员国在 1995 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a 是两性平等、妇女赋权以及妇女人权方面的全球政策框架。各国政府在 12 个重大关切领域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规定负有主要责任，但是《纲要》呼吁在“性别问题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强化框架”^b 的基础上，通过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组织的合作执行这些规定，以确保实现综合和全面的执行。因此，应加强联合国系统履行和协调执行《行动纲要》责任的体制能力，^c 执行《纲要》和纳入性别观点的责任必须是在最高的级别。^d

3. 1997 年 7 月通过的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商定结论 1997/2^e 界定了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定义，并在将性别观点纳入政府间过程；在联合国系统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机构要求，包括性别专家和能力建设；以及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各专题会议统筹后续行动的主流方面提出了具体建议。理事会还特别呼吁秘书长及其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确保系统地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与方案。

4. 在第二十三届特别联大对《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进行五年审查时，大会通过了一个政治宣言（第 S-23/3 号决议附件）以及题为“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与倡议”的一个成果文件（第 S-23/3 号决议）。各国政府再次承诺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并再次重申将两性平等纳入所有领域以及各级主流的重要性。

5. 安理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强调各国负责任保护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免遭侵犯，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增强妇女参与所有和平进程；以及将性别观点纳

^a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附件二。

^b 同上，附件二，第 306 段。

^c 同上，第 307 段。

^d 同上，第 308 段。

^e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2/3/Rev.1) 第 4 章，第 4 段。

入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重建的所有方面。此后发表的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五项主席声明（S/PRST/2001/31、S/PRST/2002/32、S/PRST/2004/40、S/PRST/2005/52，以及 S/PRST/2006/42）为今后的行动提供了一个坚实的行动框架。

6. 2000年9月，大会通过了《千年宣言》（第55/2号决议），其中认识到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是战胜贫困、饥饿和疾病以及促进真正可持续性发展的有效途径；并决心打击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f

7. 作为千年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制定了八个千年发展目标作为有时限和可衡量的目标，将世界的发展努力集中于到2015年实现很多具体战略目标。其中制定了一个有关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具体目标（目标3），即认识到两性平等对实现所有的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8.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60/1号决议，会员国重申两性平等对于促进发展、安全与和平极为重要；还重申全面切实执行《行动纲要》中的各项目标和宗旨，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是一项重大贡献；并强调生殖健康、教育、就业、人权、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获取生产资料与资源、参与决策以及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重要性，并做出相关的具体承诺。

9.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关于两性平等在人权方面的规定，是对该政策框架的补充。

^f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附件三

当前的性别架构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人员配置: 1 个助理秘书长、2 个 D-1、2 个专业人员和 4 个一般事务人员)

1.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成立于 1997 年, 以便就在联合国系统内实现两性平等和将性别观点纳入整个联合国工作主流向秘书长提供咨询, 并勾画一个远景, 以及进行宣传和监测。该办公室任务规定如下:

(a) 将全系统的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所有活动的主流, 其中考虑到有关机构的任务规定;^a

(b) 为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协调联合国内部的政策, 包括向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网络提供实质服务 (大会第 50/203 号决议, 第 30 段);

(c) 就与妇女关系、和平及安全有关的问题进行协调 (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和有关的主席声明);

(d) 在联合国内部包括秘书处内部实现性别均衡 (大会第 39/245 号决议, 第 5 段)。

提高妇女地位司

(人员配置: 1 个 D-2、1 个 D-1、20 个专业人员、11 个一般事务人员)

2. 从 1949 年起, 首先由提高妇女地位科, 然后由提高妇女地位处, 最后由提高妇女地位司向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服务。提高妇女地位司从成立起就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直负责为政府间过程和政策成果以及规范过程提供服务。^b 提高妇女地位司与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有特别联系, 并在其管辖范围内为会员国进行能力建设。^c 该司的主要职务是向特别顾问提供咨询; 编写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各种主题的报告和其他文件; 向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经社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委员会提供实质服务和秘书处服务; 支助《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实质服务将转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 北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6. IV. 13),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二, 第 326 段, 以及大会第 60/1 号决议, 第 58、59、116、134 (d) 和 166 段。

^b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249 卷, 第 20378 号。

^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同上, 第 327 和 328 段。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人员配置：1 个 D-2、2 个 D-1、97 个专业人员，其中 56 个在外地，40 个为本国工作人员、69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中 47 个在外地）

3. 根据大会第 39/125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作为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自主联系关系的一个单独和具有特性的实体，其任务是发挥催化作用，确保使妇女适当参与各项主流发展活动；按照全国性和区域性的优先次序来支助有利于妇女的各项创新和实验活动；支持整个联合国系统加强其在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业绩。以后各项决议扩大和加深了妇发基金的原定任务，这些决议包括大会第 50/166 和 59/25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人员配置：1 个 D-2、3 个专业人员和 5 个一般事务人员）

4.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目标是通过研究、培训和信息收集协助提高妇女地位，并使她们以参与者和受惠者的身份参加发展过程（经社理事会第 2003/57 号决议）。

联合国实体的性别事务股和协调中心

5. 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机构及其他实体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就具体行动从事工作，重新调整优先次序，并重新调拨资源以满足《北京行动纲要》的全球优先项目。^d 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力求确保投资和方案惠及妇女，并对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每个组织都设有性别事务协调中心或性别事务股，其规模大小及人员配置各不相同。

6. 17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中有 8 个设立了性别事务股，以便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和平支助特派团的实务工作中；就性别问题向特派团领导人提供咨询；并与妇女组织和国家妇女机制维持联系。

性别专题组

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由驻地协调员领头，性别专题组大部分由妇发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领头。这些工作队和专题组均向东道国政府提供支助，以帮助它们通过诸如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减贫战略文件和联合呼吁程序等文书，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政策、方案、立法、预算和数据收集机制中。联合国性别专题组在越来越多国家阐述以宣传、技术支助、能力建设和社区干预等方式实现两性平等的重要性。

^d 《同上》，第 336 至 341 段。

机构间机制

8. 机构间机制如下：

(a) 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网络是联合国办事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性别问题高级联络中心网。该网络由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领头。机构间网络通过年度会议和特定优先主题特设工作队开展工作。它是在整个联合国系统进行信息交流，以及就两性平等问题特别是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问题进行合作协调的论坛。除了促进政府间进程之外，该网络还制定各种工具和方法，以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业务工作。网络将其年度会议报告转交给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b) 自 2006 年 4 月起，联合国系统的两个高级别委员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就一直与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网络合作，积极参与讨论全系统政策和由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编写的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战略。这两个委员会认可了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拟议的全系统政策和战略。于 2006 年年底举行的行政首长协调会会议核准全系统政策和战略；

(c) 联合国发展集团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工作队由妇发基金领头，负责协调其 16 个成员机构将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纳入主流的行动，并确保将其纳入发展集团向联合国国家小组提供的工具、问责机制和指导中。

(d) 关于特定问题的其他机构间机制由联合国系统的不同实体提供支助，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女童教育）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性别问题工作队（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提高妇女地位组，以增强协调和一致性。该组由提高妇女地位司领头。